

#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永赢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8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九月

## 重要提示

永赢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7年12月8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248号文准予注册募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已通过《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进行了公开披露。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8年1月29日正式生效。本招募说明书是对《永赢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更新,原招募说明书与本招募说明书不一致的,以本招募说明书为准。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申请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低预期风险品种,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资产,在有效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等等。

本基金将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纳入到投资范围当中,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非上市的中小企业以非公开方式发行的债券。该类债券不能公开交易,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进行交易。一般情况下,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交易不活跃,潜在流动性风险较大;并且,当发债主体信用质量恶化时,受市场流动性限制,本基金可能无法卖出所持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从而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损失。

本基金在募集过程中(指本基金募集完成进行验资时)及成立运作后,单一投资者的持有基金份额占本基金份额的比例不得达到或者超过50%(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超标的除外),且基金管理人承诺后续不存在通过一致行动人等方式变相规避50%集中度要求的情形。

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基金。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发展状况及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调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须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若未来市场发生变化导致此业绩比较基准不再适用或有更加适合的业绩比较基准,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发展状况及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调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须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十部分 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低风险的基金品种,其风险收益预期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管理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7月1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部分根据报告所载数据截止日为2018年6月30日。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守信用、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永赢丰利债券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8年1月20日至 2018年6月30日	1.14%	0.01%	1.01%	0.10%	0.13%	-0.09%

永赢丰利债券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8年1月20日至 2018年6月30日	1.08%	0.01%	1.01%	0.10%	0.07%	-0.09%

注:2018年1月29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 第十三部分 费用概览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审计费、律师费和诉讼费、仲裁费等法律费用;

6、基金管理人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率为0.20%,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管理人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支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4、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五、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调整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销售服务费等相关费率,并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调低基金销售服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以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第十四部分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永赢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次更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根据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运营而进行了内容补充和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 变更了基金管理人的部分信息;

2. 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部分信息;

3. 更新了相关服务机构的部分信息;

4. 更新了基金的募集的部分信息;

5. 更新了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的部分信息;

6. 更新了基金的投资的部分信息;

8. 更新了投资组合报告,数据截止日期为2018年6月30日;

9. 更新了基金的业绩部分,数据截止日期为2018年6月30日;

10. 更新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的部分信息;

11. 在“其他应披露事项”一章,新增了本基金自2017年12月28日至2018年7月29日发布的有关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1日

##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永赢荣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永赢荣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466号文注册,已于2018年6月12日开始募集。

根据市场情况,并依据《永赢荣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永赢荣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永赢荣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2018年9月11日提前至2018年9月10日,即本基金最后一个募集日为2018年9月10日,2018年9月11日起不再接受申购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其他有关信息:

1.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021-51690111

2.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网址:www.maxwealthfund.com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其他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18年6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上的《永赢荣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永赢荣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永赢荣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公告》。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